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62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診所.. ○○ 10/30, 10/31 兩天優惠~名額有限！」及「..... 全身亮白美白針 ~2 人同行 可享同樂價 基礎亮顏美白針 原價 300/人 2 人同行 同樂價 300/2 人.....」等詞句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62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

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

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20 |
| 違反事實 |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 法條依據 |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因診所開業不久，對相關醫療廣告規定不瞭解，且診所人員及網站維護公司人員異動造成網站廣告內容更新延宕，經原處分機關輔導後已立即更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醫療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因診所開業不久，對相關醫療廣告規定不瞭解，且診所人員及網站維護公司人員異動造成網站廣告內容更新延宕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10/30, 10/31 兩天優惠~名額有限！」及「.....全身亮白美白針~2人同行 可享同樂價.....」之優惠方案為宣傳，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並該當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系爭診所既係醫療機構，對於醫療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其過失足堪認定。是訴願人尚難以對法規不瞭解及人員異動為由而冀邀免罰。又訴願人主張於原處分機關人員輔導後已立即更正，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惟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及「全身亮白美白針」等2則醫療廣告，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6萬元（共2件，第1件處5萬元，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合計6萬元

）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